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658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李立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零參佰貳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及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金管銀票字第10500160540號函，得就既有客戶受理線上申辦業務，並以確認申請人身分替代徵信程序處理郵寄、傳真或網路申請案件，債務人為聲請人既有之存款客戶，透過網路銀行申請信用卡，並以簡訊驗證其確為本人申辦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0000 V I S A 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40,322元整，其中已到期本金132,614元整（已到期之本金109,450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23,164元），應自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6,104元、違約金雜費計1,010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594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

01 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惠賜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。  
02 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存款資料、主管機關函  
03 文、帳務及消費繳款、契約、債權移轉文件  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 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8 附註：

- 0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  
1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1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3 行聲請。

14 附表

15 113年度司促字第033658號

16 利息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32614 元	李立杰	自民國 113 年 10月 22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